

第 2 分部 --- 酒店、旅舍及賓館

本分部適用於酒店、旅舍及賓館內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客房。

強制部分

效用目標

7. 客房

- (1) 酒店、旅舍或賓館除了提供暢通易達的通道讓殘疾人士前往客房外，房內也要提供這類通道，讓殘疾人士使用房內的床鋪、沐浴及衛生設備。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最低標準的設施

- (2) 一間酒店、旅舍或賓館必須最少設有兩間供殘疾人士住宿而設備齊全的暢通易達客房。酒店、旅舍或賓館的每 100 間客房 (不足 100 之數作 100 計算)，當中的 2 間亦須為該等設備齊全的暢通易達客房。(例如：酒店有客房 150 間，即須合共提供 4 間這類暢通易達客房。)

暢通易達客房內的浴室及淋浴設備，須符合第 12 分部的規定。

作業範例部分

A. 設計考慮要點

- (a) 每間暢通易達客房應有充裕的空間，可讓坐輪椅人士活動自如、使用房內所有設施及控制開關掣。房內的布局空間亦應寬闊，足以讓坐輪椅人士不論是否在需要幫助的情況下，均可以從床的一邊移往另一邊。
- (b) 此外，應確保在客房內暢通易達的位置裝設入牆衣櫃及層架，以便住客使用。

B. 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

圖 2 展示典型客房的平面布局圖，圖 27 展示典型浴室及淋浴間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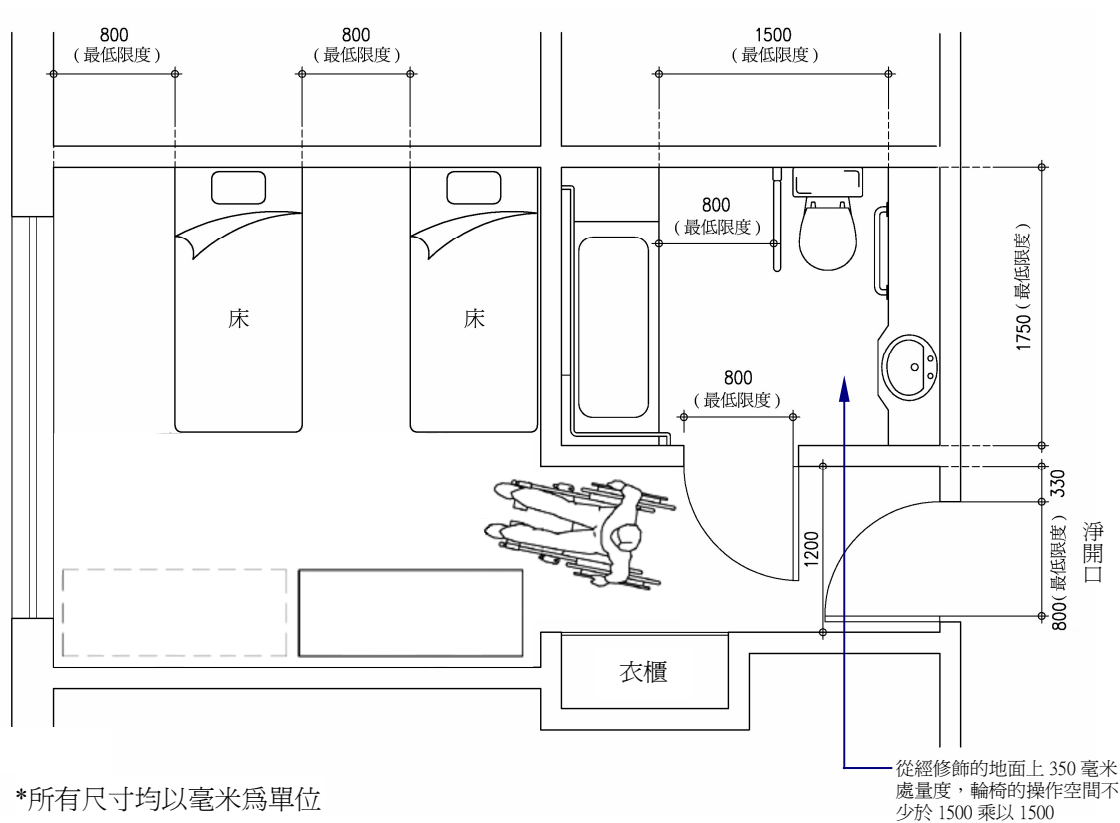


圖 2 – 典型客房布局